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2024 年度耕地占卜平衡及增减挂钩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耕地质量评定项目	江苏国利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431900.00
2	常福街道 2024 年入库地块拟开垦耕地污染状况调查和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服务	常熟望虞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74500.00
3	国防教育基地迁建地块土壤污染调查	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	295000.00
4	2023 年吴江区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一标段	苏州市吴江区土壤肥料技术指导站	1980 元 / 地块
5	淮安市洪泽区 2025 年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	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	179500.00
6	2025 年支塘镇凤泾村归并小区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常熟市支塘镇凤泾村村民委员会	35000.00
7	璜泾镇 2025 年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太仓市联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79100.00
8	2025 年度国土空间全域整治补充耕地入库前土壤污染调查、补充耕地污染状况调查和质量评定项目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83500.00
9	灌南县恢复（非项目化）类补充耕地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技术服务	灌南县农业农村局	277800.00
10	洋河新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工作采购项目	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186000.00
11	一般土地整理项目耕地质量评定（专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885300.0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投标人（公章）：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1.2024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及增减挂钩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耕地质量评定项目



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在本次江苏国利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占补平衡及增减挂钩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耕地质量评定项目[项目编号：32128120250380]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贵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评审文件与你单位签订合同。

你单位成交条件如下：

- 1、成交内容：根据兴化市 2024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及增减挂钩项目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耕地质量评定，编制调查报告和评定报告。
- 2、成交价：人民币肆拾叁万壹仟玖佰元整（¥：431900.00）
- 3、服务期限：项目须在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 4、完成质量：合格
- 5、授权代表：严桑丽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江苏国利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32128120250380 号 2024 年度占补平衡及增减挂钩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耕地质量评定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占补平衡及增减挂钩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耕地质量评定。

项目编号：32128120250380 号。

服务地点：兴化市境内（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地块清单为准）。

服务内容：完成兴化市 2024 年度占补平衡及增减挂钩项目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耕地质量评定，编制并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调查报告与评定报告，配合专家评审及成果验收。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叁万壹仟玖佰元整（¥43190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检测费、差旅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服务内容

（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按照《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用版）》开展第一阶段污染识别、第二阶段初步采样分析。

完成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布点采样、样品快筛与实验室分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合同审
426
编号：



编制《兴化市XX镇XX项目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按意见修改完善。

(二) 补充耕地质量评定

按照《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规范》开展耕地质量评定工作。

编制《兴化市XX镇XX项目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按意见修改完善。

(三) 其他要求

乙方须在成交后5天内取得耕地质量评价管理系统相关软件授权，未取得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承担全部责任。

技术问题响应：30分钟内电话响应，2-5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应急服务。

报告成果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兴化市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审批。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须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并通过验收。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出具成果报告，待成果验收合格及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甲方一次性结清合同价款（无息）。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地块清单及必要的工作协调。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支付合同价款。

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审核、验收。

(二) 乙方责任

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规范及磋商文件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成果真实、准确、



完整、合规。

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人员、设备与实验室资源，保证项目质量与进度。

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密责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

配合甲方完成评审、验收、备案等相关工作，提供后续技术支撑服务。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

1、本项目成果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

2、双方应对合同内容、项目数据、成果资料等严格保密，保密期限至合同终止后 3 年。

八、违约责任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磋商文件、合同规定及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直至合格。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违反保密、知识产权约定的，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九、争端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无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兴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通



报对方，取得相关证明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组成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

-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甲方) 公章: 江苏国利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卖方(乙方) 公章: 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2.常福街道 2024 年入库地块拟开垦耕地污染状况调查和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服务

编号：CFSZHX-C2024G002-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福街道2024年入库地块拟开垦耕地污染状况调查和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服务项目的评标（评审）工作已经结束，你单位投报的以下项目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项目/分包名称：常福街道2024年入库地块拟开垦耕地污染状况调查和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服务（第三包）

中标（成交）金额：¥174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最长不超过三十日）与常熟望虞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备注：中标固定折扣率：68.00%

采购代理机构：



2024年07月11日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常熟市

常熟市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常福街道 2024 年入库地块拟开垦耕地
污染状况调查和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服务

项目编号：CFSZHX-C2024G002

甲方（采购人）：常熟望虞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苏州苏锦发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518300454000013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年7月10日，常熟望虞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对常福街道2024年入库地块拟开垦耕地污染状况调查和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第（三）包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熟望虞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常福街道2024年入库地块拟开垦耕地污染状况调查和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服务第（三）包服务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常熟望虞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所需的常福街道2024年入库地块拟开垦耕地污染状况调查和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服务

3.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07月31日之前完成（如合同期限未到，实际费用已达预算金额，则合同自动终止）。

3.3 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模式一：固定折扣率报价模式

(1) 本项目的合同预算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174500.00元)。

(2) 本项目的固定折扣率报价为：68%。本合同为固定折扣率报价合同。

第五条 支付结算

模式一：固定折扣率报价

5.1 验收合格后当年度的农历新年前，根据实际完成的内容结算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付清全部服务费。

5.2 本项目送检样品数量若有变化，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采样数量进行结算且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各分包采购预算。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 常福街道 2024 年入库地块拟开垦耕地污染状况调查费用=Σ中标固定折扣率×对应各项最高限价单价×实际数量

(2) 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费用=Σ中标固定折扣率×对应各项最高限价单价×实际数量

(3) 如项目服务期间，有新增检测的内容，其费用=Σ中标固定折扣率×对应各项市场平均价×实际数量

注：1) 以上付款进度视实际拨款情况而定。

2) 本合同项目下所有款项允许通过数字人民币支付。

3) 以上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5.4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验收办法

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2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方案或分期考核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6.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6.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6.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所有资料存档备查。

6.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

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2) 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3) 乙方承诺参与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总人数 **30%**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4) 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5)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6) 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派员到场。

(7) 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8) 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障、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10)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经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11) 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

(12)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0.5%的违约金:

9.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5日内)恢复的;

9.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总人数20%的;

9.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3人次的;

9.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9.2.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3次的;

9.2.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9.2.7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列明具体赔偿的标准以及如何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9.3 乙方在承担上述 9.2 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总人数30%的;

10.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5人次的;

10.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0.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5次的;

10.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给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



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7.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_____ 送达地址：___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___

17.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许铮 送达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清扬路 27 号永生大厦 1704 苏锦复地指定电子收件方式：2710404463@qq.com



17.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7.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3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国防教育基地迁建地块土壤污染调查

成交通知书

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关于国防教育基地迁建地块土壤污染调查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

采购方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你方的响应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与采购方洽谈合同事宜。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成交金额：295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乐鑫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国防教育基地迁建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合同

甲方：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

乙方：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防教育基地迁建地块土壤污染调查（编号：YXC2024-T765）的采购结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国防教育基地迁建地块土壤污染调查

2、服务内容：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等开展城厢镇国防教育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初步调查实施方案，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污染识别、组织现场钻探采样与实验室检测分析，进行数据分析与评价、编制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论证等。

特别说明，若资料收集过程中未找到能够真实反应项目地块的地勘资料，调查单位应开展地质勘察，查明项目所在地土层结构、地下水水位、流向等基本信息，为调查方案编制提供有力的支撑材料。

3、服务要求：

（1）、成交单位根据委托方的具体要求开展委托工作，并对委托方负责；完成指定项目后，应按委托方的要求出具相关书面材料，经委托方审核后作为结算凭据。

（2）、成交单位出具的调查报告均应附从业人员责任页，明确项目负责人，各分项工作承担者，从业单位应建立内部审核制度，明确报告的审核人、审定人，上述人员均需签字确认。另外成交单位和检测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等文件也应作为附件附在调查报告内。

（3）、成交单位需在 30 天内出具初步调查报告，初步调查报告形成后，应经专家评审通过，方可交至采购人。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出报告，应事先与采购人沟通，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出报告周期。

（4）、成交单位应加强对土壤污染调查资料的保管，土壤污染调查工作全面完成后应将委托方认为必要的有关资料返还给委托方；其余资料应按委托方的要求存档保管，并应及时满足委托方对调查资料有关调用、审核要求。

（5）、成交单位应确保项目质量，按时完成调查工作，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

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及采购人的要求。

(6)、成交单位对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负责。调查报告只向采购人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对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调查结果以及自行对外提供调查报告的，除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责任外，采购人可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调查，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成交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7)、违约责任

采购人下达调查任务后，成交单位应在 0.5 个小时内响应，如有 5 次超时响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调查机构未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调查报告或受采购人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违约二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单位在合同期限内因从事本项目或其他项目的委托人委托的土壤环境检测相关业务存在违规违纪行为，或在从业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进行处理或行政处罚的（包括但不限于通报、警告、行政处罚、禁业等），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为了确保项目质量，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成交单位的调查质量等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如发现成交单位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8)、其他要求：

人员配置要求：至少配置 1 名具有相关高级职称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主要技术人员 3 人及以上。

设备配置要求：配备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专业土壤环境调查设备。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项目时间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编号：YXC2024-T765）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说明、书面澄清等；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执行：295000.00 元

以上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调查费、工作报告及成果编制费(含印刷费)、咨询费、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付款：项目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费用。

3、付款凭据:

(1) 合格的发票:

(2) 通过专家评审论证的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3) 由供需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的《太仓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配合的服务。

5、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使用其投标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作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须遵守该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风险责任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实施服务期间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



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4、甲方下达调查任务后,乙方应在0.5个小时内响应,如有5次超时响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调查机构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调查报告或受甲方两次书面警告则视为违约。违约二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因从事本项目或其他项目的甲方委托的土壤环境检测相关业务存在违规违纪行为,或在从业过程中被有关部门进行处理或行政处罚的(包括但不限于通报、警告、行政处罚、禁业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6、为了确保项目质量,甲方将不定期对成交单位的调查质量等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7、如发现乙方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能及时通知对方,致使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可以部分



或全部免除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项目质量进行鉴定。项目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方：

乙方（供应商）：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孙旭

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苏州市吴江区土壤肥料技术指导站的 2023 年吴江区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一标段（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编号：JSHW2023-WJ-C-001-A）中被确定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圆整每地块（¥1980.00 元/地块）。望贵单位接通知后 15 日内与苏州市吴江区土壤肥料技术指导站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单位签章）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邓尉路 107 号永新大厦 1 幢 9 楼

电话：0512-65160659

电子邮件：jocsz04@jocscite.com

日期：2023 年 06 月 01 日



2023 年吴江区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HW2023-WJ-C-001-A)

甲方(采购方): 苏州市吴江区土壤肥料技术指导站

代理人: 

联系电话: 63190205

乙方(成交人): 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 刘旭

联系电话: 13862114190

根据甲方申请的 2023 年吴江区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政府采购计划, 依据甲方委托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2023 年吴江区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的采购结果, 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 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 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

(一)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单价执行, 合同单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捌拾元整(¥: 1980.00 元)。实际包括各种人工、税费、保险、劳保、维护、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023 年吴江区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一标段)。

(二) 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

(三) 服务时间: 接到甲方委托任务后, 30 天内出具评定结果报告。

三、合同价格支付

(一) 付款步骤: 合同生效后, 待项目完成,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评定结果报告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支付。金额按具体评定项目的地块数量*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阶段性结付。

(二) 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后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个人), 服务人员



的薪金、福利、节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三)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 1、合格的发票。
- 2、补充耕地评定完成情况佐证材料。

(四) 支付方式：转账。

四、保密要求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评定结果报告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核查信息。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 1、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2、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 1、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 2、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六、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除外。

八、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多页合同需甲、乙、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生效后的合同2个工作日内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系统网上备案。

(二)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响应文件;
- 3、磋商文件;
-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复制
份数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3.7.17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862114190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3.7.17



5. 淮安市洪泽区 2025 年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

成交通知书

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参加 淮安市洪泽区 2025 年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项目编号：HAZJCS2026ZJ010109）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价：1795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请你方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到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 1 月 30 日

项目编号: HAZJCS2026ZJ010109

淮安市洪泽区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淮安市洪泽区 2025 年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



甲方：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HAZJCS2026ZJ010109 的 淮安市洪泽区 2025 年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的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及数量

本批评定的补充耕地项目为 2025 立项的第一批占补平衡项目 4 个项目 31 个地块 299.4 亩、第二批占补平衡项目 2 个项目 14 个地块 121.37 亩;第一批增减挂钩项目 17 个项目 167 个地块 283.02 亩。共计 23 个项目,212 个地块,703.79 亩。

1、鉴定资料收集。协助采购方收集整理补充耕地鉴定所需立项批准文件,规划方案,竣工报告,竣工图,项目地块土层图的矢量图,项目地块鉴定的相关属性等。

2、土壤样品采集与立地情况调查。对地块肥力、灌溉、排水条件、项目地块平整度、土层结构、耕作层厚度、土壤障碍因素、障碍层深度、障碍层厚度、土壤质地、质地构型、等立地条件进行调查,现场需有一名市级以上专家到场,并规范填写《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实地勘察表》。挖掘深度 50cm 以上的剖面,按照样品采集相关技术规范收集项目地块的 0~20cm 土层的土壤样品。

3、土壤样品检测。根据项目地块地类、面积、分布情况预计采集并检测土壤样品 120 个(含平行样),每个土壤样品检测 pH 值、容重、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 7 项常规项,土壤污染检测指标汞、镉、砷、铅、铬、铜、锌、镍等 8 项重金属,并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实验室检验报告。

4、补充耕地质量区级验收评定。根据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5号)、《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技术规范(试行)》(农办农(2012)35号)、《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苏农办农(2014)14号)要求整理装订材料,准备验收会议相关资料,编制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报告;

5、配合开展补充耕地质量市级验收评定。根据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5号)精神,

配合淮安市农业农村局对我区初步鉴定的补充耕地“组织开展全面内业审核和10%的现场踏勘审核，根据需要进行约5%的土壤样品采集检测或留样复检等，形成补充耕地质量市级评定意见。

6、协助甲方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定系统平台录入与上传。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壹拾柒万玖仟伍佰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报价明细表。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服务地点:洪泽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四、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服务完成,提交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不计利息)。

五、验收

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第3页共3页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资金审批流程除外）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千分之六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叁份存档。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刘和

日期: 2026.2.28

第 5 页 共 5 页

6.2025 年支塘镇凤泾村归并小区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编号: ZTSZXD-C2025C01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支塘镇凤泾村归并小区土壤污染源调查项目的评标（评审）工作已经结束，你单位投报的以下项目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项目/分包名称：2025年支塘镇凤泾村归并小区土壤污染源调查

中标（成交）金额：¥3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最长不超过三十日）与常熟市支塘镇凤泾村村民委员会签订采购合同

备注：

采购代理机构：



交易见证机构：



2025年11月17日

2025年11月17日



2025 年支塘镇凤泾村归并小区土壤污染源调查项目合同

编号:

签订地点: 常熟市

甲方: 常熟市支塘镇凤泾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 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支塘镇凤泾村归并小区土壤污染源调查 (项目编号: ZTSZXD-C2025C011)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 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 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常熟市支塘镇凤泾村村民委员会。

1.3 乙方: 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 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 2025 年支塘镇凤泾村归并小区土壤污染源调查 服务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 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②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 (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 乙方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④ 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



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范围：

序号	名称	单位（面积）	数量
1	2025 年支塘镇凤泾村归并小区土壤污染源调查	亩	约 14

3.2 服务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月内通过专家评审以及环保和资规主管部门的备案。

3.3 调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8 年）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2016 年）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3 号）（2016 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 25.5-2019）
《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2019）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25.7-2019）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第 35 号）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HJ 25.2-2019）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80-201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1-2007）

注：以上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文件为准。

3.4 项目实施要求：

（一）总体要求：



乙方应通过对项目地块进行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及人员访谈，并通过初步污染识别与分析调查、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等手段，分析和确认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和关注污染物，判断地块是否需要进一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及风险评估等工作，为地块的再开发利用提供数据支撑和科学依据。

(二) 具体服务要求：

1、乙方须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等规范要求实施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初步调查实施方案，开展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污染识别、组织现场钻探采样与实验室检测分析，进行数据分析与评价、编制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在“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等。

2、乙方在调查期间应加强对检测单位、采样单位的管理，对采样单位、检测单位的样品采集、制备、保存、流转和分析负责及质量监督。调查过程中涉及的采样分析工作计划、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严格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标准文件执行。

3、乙方应加强对场地调查资料的保管，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项目公示、上传相关管理系统等，及时提供资料调用、审核等需求；并应配合甲方完成调查评估报告的评审申请和后续审核备案等工作。

4、乙方应对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

5、乙方提交调查工作成果的形式：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的调查报告（包括过程相关照片、监测数据、分析数据等）及附件等全部数据资料，包括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

3.5 其他要求：

1、调查工作成果：根据现行最新评审要求，完成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修改完成的报告经专家复核确认后，提交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所在地环保和资规主管部门的备案工作。

2、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应为本项目合理配备工作人员，其中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其他工作人员5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提出的质





予以配合。

7.2.2 除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外，乙方义务还包括：

①乙方承诺参与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减少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20%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②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③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④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1小时内派员到场。

⑤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⑥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⑧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10%的违约金：

9.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5个工作日内）恢复的；

9.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20%的；

9.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二次次的；



9.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9.2.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一次的；

9.2.6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9.2.7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9.3 乙方在承担上述 9.2 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 30% 的；

10.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三人次的；

10.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0.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二次的；

10.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10.8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项目延期满 10 天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该义务而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12.1 合同的变更、中止：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12.2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2.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2.2.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2.2.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2.2.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2.3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合同金额的 10%。

形式：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

退还时间：合同履行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不予退还情形：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且不影响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每延期 1 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延期满 10 天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5.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5.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16.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



16.1.1 甲方联系信息:

送达地址: _____

16.1.2 乙方联系信息:

送达地址:

16.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6.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3天内告知对方并
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17.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17.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025年 11月 20日



6. 璜泾镇 2025 年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编号：JSZF2025-CG-HJ030

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由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的太仓市联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璜泾镇 2025 年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上午 09:30 时在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开标。根据评标报告，由贵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肆拾柒万玖仟壹佰元整（¥479100.00 元）。望你公司接到本通知书后即刻到太仓市联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洽谈《采购合同》事宜，《采购合同》须于 2025 年 04 月 19 日前签订。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0 日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璜泾镇 2025 年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招标单位: 太仓市联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3 月 27 日

项目名称：璜泾镇 2025 年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甲方（买方）：太仓市联信开发建设 地址：太仓市璜泾镇景秀人家团结街
有限公司 83-03 室
乙方（卖方）：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阳澄环路 999 号
技有限公司 星华街游客中心内二层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签订地点：太仓市

根据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F2025-CG-HJ030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璜泾镇 2025 年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工
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 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 璜泾镇 区域的 璜泾镇 2025 年拟开垦耕地土
壤污染状况调查 工作。

（二）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025 年璜泾镇补充耕地 入库前调查	12 个	39925.00	479100.00

（三）工作目标和任务

1、工作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农建〔2023〕1 号）文件精
神，并依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
行）（GB 15618-2018）等文件及 太仓市 开展 2025 年璜泾镇补充耕地



入库前调查工作。工作成果须满足江苏省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和要求，通过太仓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的验收。

2、工作任务

(1) 完成 2025 年璜泾镇补充耕地入库前调查 12 个项目现场勘查、人员访谈、取土采样；

(2) 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所采样品土壤理化性状；

(3) 形成各项目入库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3、技术依据

(1)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2) 《关于印发〈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农建(2023)1号)

(3) 其他要求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4、主要成果内容：拟入库前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5、项目质量要求：报告通过太仓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的验收。

(四)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说明、书面澄清等；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

2. 工期要求：每个项目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的成果内容。如因采购方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时间延误，则该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3. 技术服务进度：服务期内保持服务。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 479100.00（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壹佰元整）元。包括但不限于在实施期完成内本项目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专家费、人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加班、福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除支付本次合同的金额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项目全部完成并移交成果后甲方于半年内一次性支付乙方该项目的费用。如在项目实际履行过程中，最终完成数量不满 12 个，则按合同单价根据实际完成数量按实结算。

五、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1. 协助、配合乙方收集工作区内相关资料
2. 配合乙方开展野外调查等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协调好地方关系。
3. 保证工作经费的及时到位。

乙方：

1. 按照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要求、标准规范等工作，
2. 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工作中出现问题及时同甲方沟通解决。
3. 按时提交成果，并配合甲方要求做好成果应用服务工作。

七、质量要求及验收

各项成果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行业规范、技术标准执行，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八、风险责任的承担：

乙方需按期完成所承担的工作，若因乙未按期完成应承担的工作造成项目延误，其风险责任由违约方承担。若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项目延误，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 乙方必须按合同所规定截止日期完成本项目，每延迟一个月按本合同总价的 5%承担违约金。超过约定完成期限 60 日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本项目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应当对完成成果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责任。

十、索赔

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过程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的技术服务成果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若该侵权行为被生效司法或行政文书所确认，乙方同意赔偿甲方生效司法或行政文书所确认的金额。

2. 乙方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保证：乙方根据本合同所进行的服务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乙方根据本合同所进行的服务，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果甲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证义务，甲方应保障乙方的权利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害，乙方若因此而造成损失有权向甲方追偿。

十一、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行为。这些事件包



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十二、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十三、争议处置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采购单位）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生效，经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代表：



备案机构：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日期：



8.2025 年度国土空间全域整治补充耕地入库前土壤污染调查、补充耕地污染状况调查和质量评定项目

太仓高新区采购办公室
ZFCG2025（000058）中标通知书

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太仓高新区采购办公室 ZFCG2025（000058）招标文件要求，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后最终决定：贵单位为：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5年度国土空间全域整治补充耕地入库前土壤污染调查、补充耕地污染状况调查和质量评定项目）中标人。中标价为283500元，请凭此中标通知书与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太仓高新区监管办公室需执一份合同原件）。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领导小组采购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2025 年度国土空间全域整治补充耕地入库前土壤污染调查、补

充耕地污染状况调查和质量评定、补充耕地质量等别评价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苏州市太仓市



2025 年度国土空间全域整治补充耕地入库前土壤污染调查、
补充耕地污染状况调查和质量评定、补充耕地质量等别评价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询价程序，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 年度国土空间全域整治补充耕地入库前土壤污染调查、补充耕地污染状况调查和质量评定、补充耕地质量等别评价”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2025 年度国土空间全域整治补充耕地入库前土壤污染调查、补充耕地污染状况调查和质量评定、补充耕地质量等别评价。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根据《关于印发〈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农建〔2023〕1 号）文件精神，并依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等文件及标准，开展 2025 年度国土空间全域整治补充耕地入库前土壤污染调查工作。工作成果须满足江苏省和国家的相应标准和要求，通过太仓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的验收。

（2）为准确掌握 2025 年度国土空间全域整治补充耕地质量等别评价，



根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6〕382号）文件精神，并依据《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参照《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规范》要求，开展2025年度国土空间全域整治补充耕地质量等别评价工作。工作成果须满足江苏省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和要求，通过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

（3）为确定2025年度国土空间全域整治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占补平衡补充耕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三优三保”项目实施管理的通知》（苏资规函〔2021〕44号）、《关于加强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的通知》（苏资规函〔2021〕46号）文件精神，并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按照《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规范》要求，并通过江苏省耕地评定系统（国标），开展2025年度国土空间全域整治补充耕地污染状况调查和质量评定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工作成果须满足江苏省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和要求，通过太仓市农业农村局验收。

3、技术服务的方式：由受托方为委托方进行各项工作，并完成最终结果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太仓高新区。
- 2、技术服务期限：每批次接到甲方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 3、技术服务进度：服务期间保持进度。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保证项目实施进度，技术指导符合规范。
-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时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顺利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相应



的基础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为：2835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单个地块价格为 10125 元，项目共 28 个地块。

2、付款方式：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完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采样检测、报告编制、项目评审等；检测须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所采样品土壤理化性状；

（2）耕地质量等别评价项目须完成项目现场勘查、取土采样；并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所采样品相关土壤理化性状；形成各项目耕地等别评价报告；绘制各地块自然、利用、经济等别图；

（3）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及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须协助专家完成每个地块现场勘查、取土采样；

（4）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所采样品容重、pH、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铜、铬、汞、砷、铅、镉、锌、镍等 15 个指标；形成各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价报告、耕地质量评定表和评定报告。

2、技术依据

（1）GB/T 28407-2012《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2)《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3)《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

(4)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规范;

(5)《关于印发〈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农建〔2023〕1号)

(6)其他要求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入库前土壤污染调查、补充耕地污染状况调查以及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须通过太仓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评审;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报告以通过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

4、经甲方审核有异常的样品检测数据,乙方必须对同批样品进行重新复检,检测费用不得重复计算。

第七条 依据《保密法》相关规定,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全部检测数据承担保密责任,不得通过网络以及可能泄露的方式途径传输检测数据;乙方不得占有和使用数据,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让、借阅、查询测试报告。并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长期有效,乙方应继续遵守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总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支付总额1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太仓高新区监管办公室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太仓市农业农村局

人：

2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20/10

2

17



9. 灌南县恢复（非项目化）类补充耕地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技术服务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GZF-GN-20260101

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灌南县农业农村局 的灌南县恢复（非项目化）类补充耕地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技术服务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6 年 02 月 22 日前至灌南县农业农村局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灌南县恢复（非项目化）类补充耕地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技术服务
中标价格	2778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补充耕地质量县级初鉴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01 月 23 日

招 标 人（公章）
2026 年 01 月 23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陆份：中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各贰份，复印无效。

灌南县恢复（非项目化）类补充耕地项目土
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
技术服务

采 购 合 同

甲方：灌南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灌南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及《农业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工作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灌南县恢复（非项目化）类补充耕地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补充耕地质量鉴定项目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F-GN-20260101）的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得开垦为耕地。按照《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农建〔2023〕1号）和《拟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DB32/T5145-2025）有关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地块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样品采集、实验室分析测试、数据分析与评估以及编制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报告，协助采购人召开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承担相关费用。

2、补充耕地质量鉴定

按照国家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5号）的通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59号）、《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及《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技术规范》要求，对通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项目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主要工作内容包



家鉴定、以及编制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报告。

二、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补充耕地质量县级初鉴。

三、工作内容

（一）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得开垦为耕地。按照《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农建〔2023〕1 号）和《拟新增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DB32/T5145-2025）有关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地块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样品采集、实验室分析测试、数据分析与评估以及编制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报告，协助采购人召开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承担相关费用。

1、资料收集与分析

根据拟开垦地块土地类型，分类收集地块资料。资料来源不仅包括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也包括相关企业单位、村组。

2、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范围以地块内为主，并应包括地块的周围区域，周围区域的范围应由现场调查人员根据可能污染来源影响的程度来判断。已有信息无法判断的，至少以地块边界周边 1km 作为踏勘范围。

通过拍照、录像和现场记录等方法记录踏勘情况，必要时可使用快速测定仪器进行现场取样检测，并根据现场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现场踏勘主要包括：确定地块的边界，明确周边区域的地形地貌、地质条件、水文、植被等自然环境等；地块周边历史及可能的污染源的信息（工矿企业、尾矿库、填埋场等），地块周边敏感点（居民区、学校、医院、地表水、农田等），



地块内是否有污染痕迹、填埋等异常状况。

3、人员访谈

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访谈重点为地块本身是否曾受到可能的污染及周边是否存在潜在污染。受访者应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知情人，不同拟开垦地块的访谈对象要求详见相关文件及技术规范。

4、点位布设与采集

本次项目土壤污染现状调查调查点位布设和样品采集等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5)《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土壤采样深度0-30cm，若前期资料分析预判污染可能扩散至深层，或开垦过程可能由于平整土地等将深层土壤带至表层，采样深度应相应加深。不同性质土层至少采集一个土壤样品。同一性质土层厚度较大或出现明显污染痕迹时，根据实际情况在该层位增加采样点。

5、样品检测与分析

本次项目土壤样品检测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指标包含 pH 与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8 项基本项目指标。结合我县土壤污染特点和环境管理需求，针对部分图斑需进行其他项目检测，包括六六六、滴滴涕和苯并[a]芘，风险筛选值依据 GB15618 标准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出具 CMA（有效期内）认证标志的土壤样品检测报告。

6、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写

协助招标人召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专家组根据申请材料、



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土壤样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作出评审意见。评审通过的纸质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提交叁份。另提供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电子档，以U盘或光盘形式交至采购人。

（二）补充耕地质量鉴定

按照国家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5号）的通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59号）、《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通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项目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场地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制定采样分析工作计划、样品采集、实验室分析测试、数据分析与评价、组织专家鉴定、以及编制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报告。

1、资料审核与建档

协助甲方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开展的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资料进行审核，对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项目组织开展评定；收集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资料；纸质材料装订成册，做到一项目一档案，并提供鉴定报告电子档。

2、现场踏勘

踏勘人员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和第三方服务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为入选补充耕地省级或市级专家库人员，每个踏勘组配备专家2名。

调查地形部位、成土母质、土壤类型、土壤属性、耕地质地、土层厚度、剖面性状、耕层质地、土壤容重、质地构型、田面坡度、坡向、砾石含量、常年耕作制度、熟制分区、生物多样性、农田林网化程度、障碍因素、障碍层类型、障碍层深度、灌溉能力、灌溉方式、水源类型、排水能力、田间基础设施等情况。填写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实地踏勘表。提供每个地块现场踏勘照片，照片上显示项



目编号、拍摄日期、经纬度。承担现场踏勘所涉费用。

3、剖面挖掘

每个地块挖掘 0~50cm 土壤剖面，观察有效土层内农业生产的符合性，每个图斑建议挖掘剖面不少于 1 个。

4、样品采集

4.1 采样数量：按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要求，结合项目地块面积、分布、地类、地形、农业区域情况，采集不低于 41 个土壤混合样品和 41 组（3 个/组）容重平行样。

4.2 采样方法：按照 NY/T 1121.1、NY/T 1634 方法操作，填写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土壤样品采集记录单。

5、样品检测

按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及相关要求，检测指标为 pH 值、容重、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水溶性盐含量，汞、镉、砷、铅、铬、铜、锌、镍；出具 CMA（有效期内）认证标志的土壤样品检测报告。

6、县级初鉴

6.1 组建鉴定专家组

鉴定专家组由灌南县农业农村局从省、市补充耕地鉴定专家库中抽取 5 名专家，组成灌南县恢复（非项目化）类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专家组。

6.2 鉴定会议

灌南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前期组织专家现场踏勘鉴定基础上召开鉴定会议。

6.2.1 现场踏勘

专家组随机抽取需鉴定项目地块 10%以上地块进行现场踏勘复核，填写复核项目地块的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专家踏勘表。

6.2.2 室内鉴定



(1) 农业生产符合性

耕地质量鉴定专家组根据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申请材料、现场踏勘结果、土壤样品检验报告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材料，对照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指标（见表1）逐项检查。所有指标均达到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指标要求，即可进入质量等级评价；发现1项指标达不到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要求，即对其所在的采样单元予以剔除，不参加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2)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对符合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的图斑地块，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和《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计算耕地质量等级。耕地质量等级保留2位小数。

针对指标达不到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要求的项目地块，灌南县农业农村局给予15个历日整改期限，整改完成后再行验收。同一验收项目或地块，年度鉴定次数不超过2次。

6.4 初步鉴定意见

依据项目地块鉴定申请资料、前期专家现场踏勘鉴定情况、鉴定会议专家组现场踏勘抽查复核意见、土壤样品检测值、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结果，由灌南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灌南县非项目化补充耕地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初步鉴定意见。初步鉴定意见包含以下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补充耕地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位置、历史利用情况、补充耕地面积、建设与验收情况等。

(2) 鉴定组织实施情况。包括鉴定工作实施组织、实施进度、质量控制以及责任落实等情况。

(3) 鉴定内容说明。包括现场踏勘、样品采集、样品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等情况进行必要的分析说明。



(4) 结论建议。得出补充耕地质量综合评价结果，有针对性地提出后期培肥改良措施和建议。对鉴定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或者存在异议的情况进行备注说明。

(5) 相关附件。土壤调查与样品采集表、检测机构出具的土壤样品检测报告、补充地块位置图与采样点位图以及专家组成员名单与签字等。

中标企业（单位）配合做好市级验收、省级抽核等工作，协助采购人召开污染状况调查和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会各一次，并承担相关费用。

7. 初步鉴定意见报送

7.1 报送资料

- (1) 初步鉴定意见原件；
- (2) 申请评定资料扫描件；
- (3) 前期现场踏勘表、采样记录单、鉴定会议专家现场抽查踏勘表扫描件；
- (4) 前期现场踏勘、采样、鉴定会议专家现场抽查、鉴定会议照片扫描件；
- (5) 土壤样品检测报告扫描件；

7.2 审核土壤样品

- (1) 封存备查的土壤样品；
- (2) 备查的土壤样品清单；

8. 上图入库

项目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相关数据录入补充耕地质量评定信息监管系统。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辅助材料、标牌、材料印刷、宣传培训、交通差旅费、人力、机械、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咨询服务费、售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 277800.00）。

2、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后，档案资料交给采购人并上图入库完成，申请财政资金拨付。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安全责任

1、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伤亡，安全生产，设备运行保障，职工健康及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服务期间，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采购范围内的工作，不得转包他人；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研究、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保证金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1.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转包等，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灌南县。

2、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实现债权费用。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27 日

乙方（公章）：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路 7995 号世纪华联中心

内二层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308958570

传真：



10. 洋河新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工作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洋河新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工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壹拾捌万陆仟元整（¥186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签定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至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朝政

联系电话：0527-82668128

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2026年1月5日

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5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代理机构1份。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 洋河新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工作采购项目

项 目 地 点: 甲方指定地点

甲 方: 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乙 方: 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洋河新区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项目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6-02-05 17:34

洋河新区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项目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6-02-05 17:34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乙方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洋河新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工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QHX[2025]273 号

甲方：（采购人）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洋河新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工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洋河新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工作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全部事项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全部履行因素进行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捌万陆仟元整（¥186000.00）人民币。

2.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分项服务名称	2 合同履行期限	3 分项单位	4 数量	5 分项单价	6 分项总价
1	前期资料收集 及现场踏勘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 成全部事项	项	1	44122.00	44122.00



洋河新区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项目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6-02-05 17:34

洋河新区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项目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6-02-05 17:34

2	采样及检测	合同签订后 30日历天完 成全部事项	项	1	122268.00	122268.00
3	报告编制	合同签订后 30日历天完 成全部事项	项	1	19610.00	19610.00
总报价（人民币：元）						186000.00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洋河、仓集、郑楼产业园的 209 个地块，约 1100 亩土地。

2.服务要求：根据《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试行）（苏农办农〔2014〕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59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的通知》（宿自然资规发〔2021〕118 号）等文件精神进行洋河新区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

3.服务内容：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高质量开展评定工作，具体事项有：

3.1 邀请专家对评定规范的关键技术要点及重点作指导，人员由甲方负责组织。

3.2 对补充耕地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需有 1 名专家到场，并现场填写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实地踏勘表。每个地块都必须提供现场勘查照片，照片上要显示项目编号、拍摄日期、经纬度。

3.3 土样采集：按甲方和《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要求，对新增补充耕地采集土壤样品。

3.4 土壤样品检测：每个项目平均采集 3 个土样，其中 2 个样品检测 pH 值、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释钾 6 项指标；1 个土壤样品测定 pH 值、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释钾、铜、汞、砷、铅、铬、铜、锌、镍 14 项指标（样品具体检测项目严格按照《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要求，同时结合专家现场踏勘情况确定），提供带 CMA 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

3.5 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33469-2016）标准对补充耕地进行等级评定，形成各项目耕地质量评定表和评定报告。

3.6 协助甲方安排专家评审会，并承担交通、食宿、评审等相关费用。

4. 成果内容：耕地质量评定表、耕地质量评定报告

5. 安全要求：乙方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人身、财产、交通、数据成果等的安全工作，如自身管理疏忽造成的安全问题，所有的损失皆由实施单位自行承担。

6. 进度要求：乙方制定详细的进度安排，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的进度安排和相应的管理措施，有序组织项目实施，若发生突发情况，应有应急管理办法。

7. 保密要求：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本项目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各种统计资料、纸质资料及分析数据等项目加工资料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完全移交，乙方不得下载、留存、持有和使用任何档案信息，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每发现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对甲方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乙方亦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文本、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

九、合同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进度款：项目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2.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验收方案。

验收主体：宿迁市洋河新区社会事业局。

验收时间：洋河新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工作采购项目完成后，由乙方准备资料并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

验收标准：在项目完成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报送成果，乙方所报送的成果通过各级检查、复查，且顺利通过上级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验收小组由三人以上成员组成，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乙方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内容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接

到书面意见立即予以处理，达到整改要求后方为验收通过，并出具验收报告。

3.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点五，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所有预付款项并支付甲方利息损失。

3.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所有预付款项并支付甲方利息损失。

十二、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1.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递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洋河新区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项目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6-02-05 17:34

洋河新区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项目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6-02-05 17:34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宿迁仲裁委员会仲裁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洋河新区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项目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6-02-05 17:34

洋河新区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项目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6-02-05 17:34



洋河新区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项目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6-02-05 17:34

洋河新区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项目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6-02-05 17:34

11.一般土地整理项目耕地质量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JSZC-320707-YGHZ-G2025-0001

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一般土地整理项目耕地质量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885300.00元)

请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连云港衡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一般土地整理项目耕地质量评定（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7-YGHZ-G2025-0001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中标人：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

委托方：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及《农业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工作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一般土地整理项目耕地质量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7-YGHZ-G2025-0001】）的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得开垦为耕地，《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规范》（苏农业【2013】30号）、《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苏农办农【2014】14号）、农业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和标准，对2021-2024年度共81个一般土地整治项目（项目建设规模339.4842公顷，其中新增耕地面积318.0702公顷）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包括对耕地地块现场踏勘、采集土样，样品检测、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上图入库等工作，建立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档案。协助采购人召开补充耕地质量评定会，承担相关费用。

2、土壤理化性质检测指标：土壤容重、pH值、有机质、速效钾、有效磷、全氮、缓效钾、全盐等，检测方法按照《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苏农办农【2014】14号）执行。

3、土壤环境质量检测指标：汞、镉、砷、铅、铬、铜、锌、镍。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执行，选测项目及其他土壤环境质量指标可根据实际土壤污染特点进行选择。

4、成果文件：每个项目需提交纸质的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报告，一式肆份。另所有的报告需制作电子档，以U盘形式交至采购人。



二、项目服务期：一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三、工作内容

1、协助甲方收集整理补充耕地质量评定申请材料，现场踏勘资料，专家评定材料，建立完整的补充耕地质量评定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纸质档案按类别分别装订成册。

2、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进行初次踏田堪查，按照《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调查地形部位、成土母质、土壤类型、土壤属性、耕地质地、土层厚度、剖面性状、耕层质地、土壤容重、质地构型、田面坡度、坡向、砾石含量、常年耕作制度、熟制分区、生物多样性、农田林网化程度、障碍因素、障碍层类型、障碍层深度、灌溉能力、灌溉方式、水源类型、排水能力、田间基础设施等情况。填写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实地踏勘表。提供每个地块现场勘查照片，照片上显示项目编号、拍摄日期、经纬度。承担踏田堪查所涉费用。

3、依照《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要求，采集每个地块的土壤样品。

4、土壤样品检测指标：pH 值、有机质、速效钾、有效磷、全氮、缓效钾、全盐；汞、镉、砷、铅、铬、铜、锌、镍等。

5、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标准判别补充耕地土壤是否存在污染风险。

6、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标准，《全国九大农区及省级耕地质量监测指标分级标准（试行）》（耕地监测函〔2019〕30 号）等，对补充耕地进行等级评定。

7、协助甲方召开补充耕地质量评定会，承担会议所涉及的住宿费、会议室费、专家费、现场踏勘用车费等所有费用。

8、其他（甲、乙双方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交通费、差旅费、应急处理、保险、专家评审、会议费用、管理费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小写¥885300.00元）。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零玖佰元整/个（小写¥1.09万元/个）。

2、付款方式：

（1）中标人按期逐个完成采购内容中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工作，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

（2）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3）最终结算方式=单价×实际完成评估项目个数为准。

（4）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安全责任



1、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伤亡，安全生产，设备运行保障，职工健康及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

何责任。

2、服务期间，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转包或分包

- 1、 本合同采购范围内的工作，不得转让他人；
-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
-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研究、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保证金中扣除并可提出索赔要求。



1.2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转包等，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3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行，甲方不按期付款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四偿付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十四、争议解决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赣榆区。

2、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实现债权费用。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财政监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阳澄环路999号星华

街游客中心内二层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7380536093

传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见证方（盖章）：连云港衡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5日

